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致: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浔兴拉链、发行人)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接受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于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九日签署了《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二〇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签署了《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于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签署了《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已经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正式申报材料提交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的有关要求,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简称、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一致。

一、新增22.6666公顷工业土地

晋江市国土资源局于2004年6月14日下发《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晋国土资[2004]267号),同意发行人新增建设用地22.6666公顷,其中建设用地0.4930公顷、旱地6.5020公顷、园地0.6065公顷、林地15.0651公顷,权属属晋江市深沪镇华海村集体所有。该局拟以单独选址的方式上报省政府转用和征收,并以有偿出让的方式提供给发行人作为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

2005年9月12日,晋江市建设与房产管理局下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晋建规字第1073063号),同意发行人上述22.6666公顷建设用地选址位置。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批准,发行人与晋江市深沪镇华海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委会")于 2005年10月3日签订了《补偿协议》。依该协议的约定,晋江市政府拟向村委会征收约340亩土地(即上述22.6666公顷土地)并出让给发行人,发行人代晋江市政府向村委会垫付3080万元的征地补偿金。根据晋江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发行人建设项目涉及农用地转用及征收相关补偿费的说明》,晋江市国土资源局同意由发行人向村委会代为垫付征地补偿金;待该宗地正式出让给发行人时,该等垫付资金将等额抵扣发行人应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如该宗地出让给发行人事宜没有被有权政府部门批准,村委会将全额退还垫付资金。

2006年9月24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下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06年度第八批次村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文[2006]440号),同意上述22.6666公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并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由晋江市人民政府依法办理。

2006年9月24日,晋江市人民政府根据闽政文[2006]440号发布了《关于征收深沪镇华海村部分土地的公告》(晋政地告[2006]304号)。

2006年10月19日晋江市国土资源局根据闽政文[2006]440号发布并公示了《晋江市国土资源局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晋国土资告[2006]302号)。

2006年11月10日,晋江市国土资源局签章确认《关于办理晋江市深沪镇华海村340亩建设用地的证明》,证明:该宗土地的供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签

订土地出让合同和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日,就发行人新增的 22.6666 公顷 工业用地,发行人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取得该宗土地合法使用权的手 续正在办理过程之中,已经依法取得了省级人民政府关于转用和征收的批复及晋 江市相关部门的批准,尚待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并领取土地使用权证书。前述相关 手续的办理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并根据 晋江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就该宗土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 法律障碍。

二、关于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已经在本所律师签署的《补充法律意 见书之二》中详细阐述并依法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财政补贴

经查,并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06)审字 F-07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存在下述财政补贴收入:

- (1) 2006 年 1-6 月收到财政奖励款及贴息 297, 103. 00 元, 其中:
- ①根据《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扩大出口的若干意见》(晋政文[2004]131号)以及晋江市财政局、商务局《关于下达 2005 年度自营出口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晋财指标[2006]43号),晋江市财政局拨入 2005 年度自营出口企业奖励资金 249,103.00元。
- ②根据青浦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青浦区财政局签章同意的《青浦区参加国内外展销会、博览会摊位费奖励申请表》,上海浔兴公司 2006 年 3 月份收到上海青浦财政局拨入的广交会摊位费补贴 48,000.00 元。
 - (2) 2005 年度收到财政奖励款及贴息 1, 129, 900. 00 元, 其中:

- ③根据泉政〔2002〕文 17 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 进入辅导期的股份有限公司,同级地方财政以辅导期前一年应交企业所得税为基数,对其辅导期年度及以后共三年内上交企业所得税每年比上年增长 5%以上的地方分成部分,列入支出预算,作为扶持企业上市发展资金拨给企业。公司 2005 年度收到上述拨款 549,900.00 元。
- ④根据泉政〔2002〕文 17 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进入辅导期的股份有限公司,辅导期满并通过验收的,市政府给予奖励 30 万元。公司 2005 年度收到奖励款 300,000.00 元。
- ⑤根据晋江市人民政府晋政文〔2003〕73 号《关于鼓励外经贸发展的若干意见》,公司 2005 年度收到奖励款 80,000.00 元。
- ⑥根据泉财指标〔2005〕176 号-2005 年福建省科技三项费用市级第二批项目经费预算安排,公司于2005年9月20日收到晋江市财政局拨入的从三项科技费用经费安排的补贴款100,000.00元。
- ⑦ 根据青浦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青浦区财政局签章同意的《青浦区参加国内外展销会、博览会摊位费奖励申请表》,上海浔兴公司 2005 年收到上海青浦财政局拨入的华交会、广交会等摊位费补贴 100,000.00 元。
 - (3) 2004 年度收到财政奖励款及贴息 2,038,994.46 元,其中:
- ⑧ 根据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执行泉证 [2002]文 17 号涉及财政有关事项的通知》(泉财预[2003]241 号)的规定,对进入辅导期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辅导期年度及以后共三年内上交的企业所得税每年比上年增长 5%以上的地方分成部分予以结算返还,公司 2004 年度收到上述返还款 893,200.00 元。
- ⑨ 根据青浦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财务处出具的《证明》,上海浔兴于 2004 年度收到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支付的 2002 年度出口业务一般贸易项下征 退税税率差额 901,552.46 元。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①一⑧项财政补贴 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

上述第⑨项财政补贴系青浦区政府为了鼓励企业增加出口业务而实施的鼓励政策。经查,该项财政补贴没有相应的法规依据,有被依法追回的风险存在。 得兴集团已出具承诺,如果该项财政补贴收入被追回,得兴集团将承担该项损失,等额补偿发行人该项收入。由于该项补贴数额较小,没有计入公司的经常性损益,同时大股东出具承诺承担追回风险,本所律师认为,该项财政补贴收入的存在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上海浔兴诉江西共青鸭鸭有限公司案件

因江西共青鸭鸭(集团)有限公司拖欠上海浔兴货款,上海浔兴于 2002 年 3 月 7 日起诉至江西省九江市人民法院。 2002 年 12 月 23 日,江西省九江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02)九经一初字第 77 号判决书。判令: 江西共青鸭鸭(集团)有限公司偿还上海浔兴货款人民币 126.37 万元,但江西共青鸭鸭(集团)有限公司未自动履行判决。 2003 年 3 月,上海浔兴向江西省九江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江西共青鸭鸭(集团)有限公司按月支付上海浔兴 5 万元,上海浔兴已经累计收回货款 72 万元。江西共青鸭鸭(集团)有限公司尚欠上海浔兴 5 4.37 万元,已经全额计提了坏帐准备。

综上,江西共青鸭鸭(集团)有限公司拖欠上海浔兴货款数额较小,目前能够按月支付部分欠款,所余欠款已经全额计提了坏帐准备。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浔兴诉江西共青鸭鸭(集团)有限公司案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精密模具吸收合并金属压铸

精密模具吸收合并金属压铸的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该项吸收合并经双方董事会的决议同意,通过有权政府部门的审批,换发了《台港澳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验资报告》验证注册资本足额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吸收合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五、专有技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精密金属拉链排咪优化技术的说明》,发行人取得该项专有技术是基于普通排咪机独创的设备改良技术。公司投入研发人员 10 多名,历时一年多时间,用于技术改造的研发费用 100 万元,独立研发成功该项技术。

2006 年 11 月 15 日,泉州市文华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出具《关于精密金属拉链排咪优化技术的检索报告》,报告确认:"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的专利检索数据库并经过本所查询检索,未发现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密金属拉链排咪优化技术同样工艺申请或取得专利。我们认为在现阶段依现有资料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密金属拉链排咪优化技术具有独创性(但因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的专利检索数据库不全出现的误差除外)"

综上,根据前述《关于精密金属拉链排咪优化技术的检索报告》,并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通过自行研发的方式拥有精密金属拉链排咪优化专有技术,发行人使用该项技术为合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具体情况,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经本所律师签字和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张利国 承 办 律师: 陈庚生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 十六日